

证券代码：832002

证券简称：ST 赛文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利润分配原则

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四条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董事会提议及股东大会批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进行分配；

（五）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五条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定股利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第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资本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第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九条 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十条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三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相关政策和方案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

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后变更条件和程序是否合理、透明。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